

新 北 市 汐 止 區

社 會 救 助 統 計 分 析



資料期間：114 年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編印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出版

目 次

壹、前言.....	1
貳、本區低收入戶概況.....	2
參、身心障礙者扶助	9
肆、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12
伍、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救助.....	15
陸、結論	18

表 目 次

表一、本區低收入戶標準及戶數人口數·····	2
表二、114 年度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	4
表三、本區各里低收入戶人口分佈·····	6
表四、本區其他低收入戶各項扶助分析·····	8
表五、本區近年身心障礙人口數分析·····	10
表六、本區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及金額·····	11
表七、急難救助項目及金額·····	13
表八、本區近年來災害及救助金額(火災)·····	14
表九、本區近年來災害及救助金額(風、水災、豪雨)·····	15
表十、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成果表·····	17

圖 目 次

圖一、本區低收入戶戶數及人口數之比較圖.....	3
圖二、本區 114 年低收入戶類別人口數比例.....	4
圖三、本區近年低收入戶類別人口數之趨勢.....	5
圖四、近 2 年度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支出比較圖	9
圖五、本區近年身心障礙人口概況.....	10
圖六、本區近年身心障礙者扶助發放人次變化趨勢.....	12
圖七、本區 114 年各項急難救助補助支出比例圖	15
圖八、本區近年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成果.....	16
圖九、本區 114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補助金額概況.....	16

凡 例

- 一、本書編印之目的，旨在報導本區社會救助概況之統計數據，俾以提供施政考核及釐訂施政計畫方針之參考。
- 二、本書所列資料來源，係根據社會福利管理資訊系統及本所業務單位編報之公務統計報表，根據其內容資料加以整編而成。
- 三、本書之資料涵蓋低收入戶之補助、身心障礙者扶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急難紓困之救助等相關主題。
- 四、表內所列年係指全年動態數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底係指十二月底靜態數字。
- 五、本書社會救助分析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
 - 「-」無數據。
 - 「--」有數值，但該數值無意義。
 - 「…」數值不詳或尚未產生資料。
 - 「0」有數值，但數值不及半單位。
- 六、本書所載資料如有更新時，均予修正，凡與前期數字不同時，概以本期數字為準。
- 七、本書荷蒙各單位提供有關資料，始克編成至紉公誼，惟統計數字誤漏之處，敬請不吝指正。

壹、前 言

社會福利乃福利根本，國家保障人民基本生存權、縮短貧富差距的重要制度。我國依循憲法保障人權精神，參酌民國 98 年「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意旨歷年來因與時俱進而逐步修法，老人福利法於 114 年 7 月 15 日修正機構評鑑等規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現行條文最近一次修正為 110 年 1 月 20 日，另有強化「合理調整」、「個人助理服務」等修法草案於 114 年 12 月經行政院通過、送立法院審議中；社會救助法現行條文則維持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版本。

依「社會救助法」第 1 條規定，社會救助之立法目的為「照顧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並協助其自立」。其消極面在於「安貧」，保障弱勢者基本生活；積極面則在於「脫貧」，協助其及早自立。同法第 2 條將社會救助分為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四類，並以現金給付為原則，輔以住宅補貼、學雜費減免、實物銀行等多元服務措施，作為社會安全網最後一道防線。

本報告依循上述架構，逐項統計分析 114 年度汐止區低收入戶概況、身心障礙者扶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等執行情形，以期供未來施政決策參考。

貳、本區低收入戶概況

依社會救助法，所謂「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之金額者。其中「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當年度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消費支出 60% 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 5% 以上調整之。「中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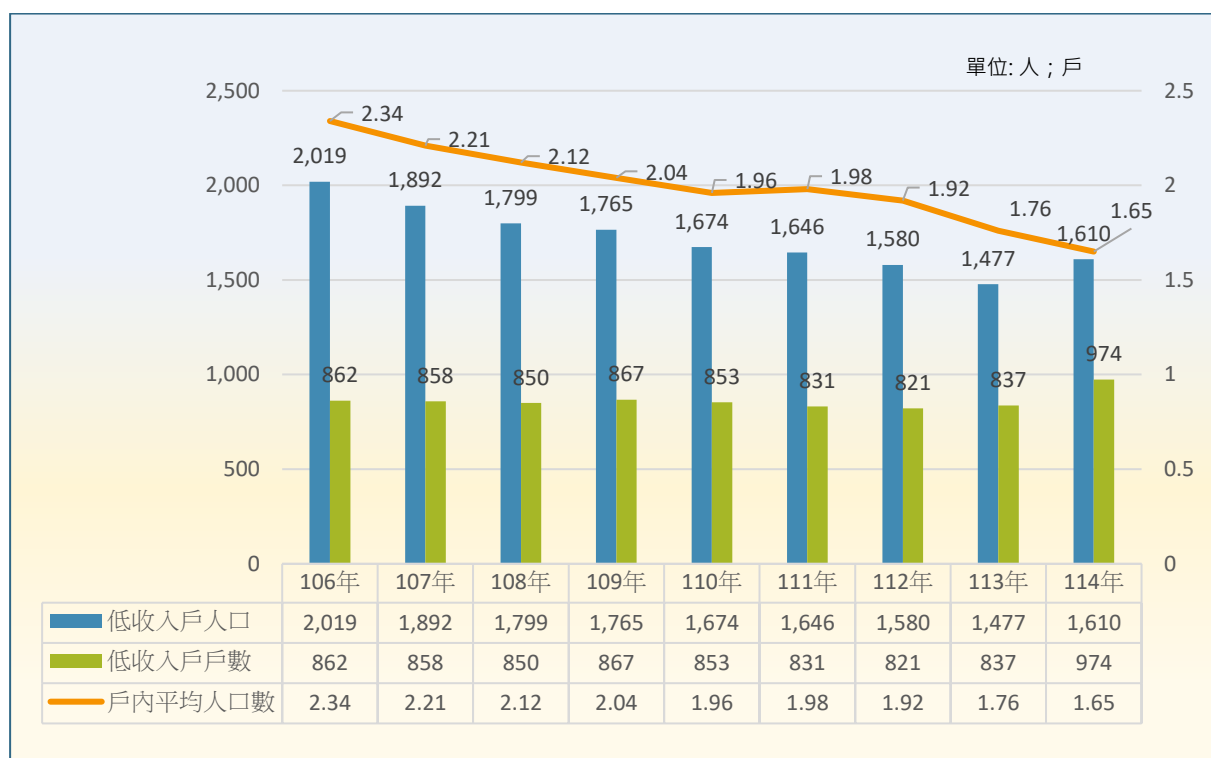
114 年底汐止區低收入戶共 974 戶，占總戶數 0.95%，與 113 年底相較，戶數增加 137 戶，占總戶數比率增加約 0.09%；114 年底低收入戶總人口數 1,610 人，與 113 年相較，低收入戶人口數增加 133 人，占總人口比率約增加 0.06%。

表一、本區低收入戶標準及戶數人口數

年 別	新北市低收入戶標準			汐止區低收入戶人口數					
	平均 月所得 (月/人)	動產限 額(元 /人年)	不動產 限 額 (萬/戶)	低 收 入 戶 人 口	總人口	比 例 (%)	低 收 入 戶 戶 數	總戶數	比 例 (%)
106 年	13,700	75,000	362	2,019	199,321	1.02%	862	86,928	0.99%
107 年	14,385	75,000	362	1,892	200,535	0.94%	858	88,004	0.98%
108 年	15,500	80,000	362	1,799	203,429	0.88%	850	89,668	0.95%
109 年	15,500	80,000	362	1,765	205,847	0.86%	867	91,207	0.95%
110 年	15,800	80,000	362	1,674	205,990	0.86%	853	92,369	0.92%
111 年	16,000	80,000	400	1,646	206,265	0.80%	831	93,309	0.89%
112 年	16,000	90,000	420	1,580	209,481	0.75%	821	95,134	0.86%
113 年	16,400	90,000	450	1,477	210,817	0.70%	837	97,707	0.86%
114 年	16,900	100,000	450	1,610	212,758	0.76%	974	102,361	0.95%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據觀察低收入戶之戶內平均人口數變化，長期呈現減少趨勢，106 年底平均每戶 2.34 人為最高，114 年底降為平均每戶 1.65 人，顯示低收入家庭逐漸轉為個人或雙人戶組成。另外本區 106 年總人口數由 199,321 人增至 212,758 人，預估可能隨本區持續推動各項重大建設及產業發展，帶動就業機會增加與人口移入，使總人口及總戶數均呈正向成長。雖低收入戶標準逐年放寬，但 114 年低收入戶人口及戶數均較前一年增加，占總人口數及總戶數比率亦呈上升趨勢，推估與最低生活費及財產限額等資格標準調整，或大環境經濟波動有關，顯示本區低收入戶比例略有所增加。



圖一、本區低收入戶戶數及人口數之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一、本區各里低收入戶人口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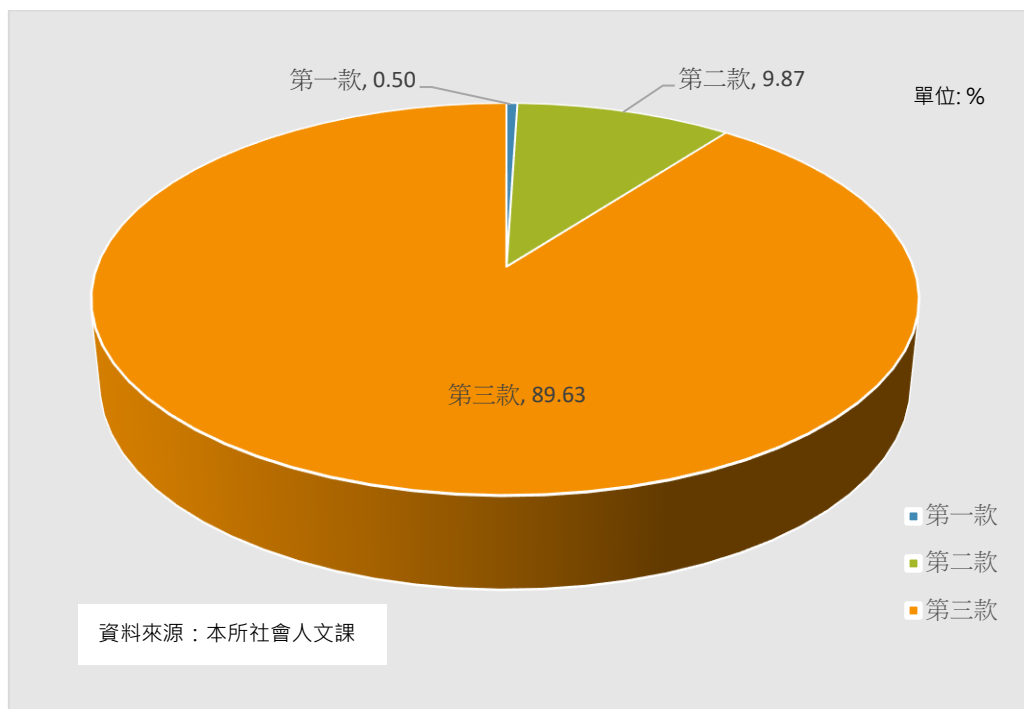
低收入戶發放標準可分為三種類別，主要以家庭有無財產收入及每年家庭所得分配人每月平均所得與最低生活費比例(114 年最低生活費為 16,900 元)來區分，內容如下表二所示。

表二、114 年度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

新 北 市	類 別 及 條 件			最低生活費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16,900 元
	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無收入及無財產。	全家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之 1/3 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3 以下。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之 2/3，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及動產及不動產價值均未逾本市當年度公告之一定金額。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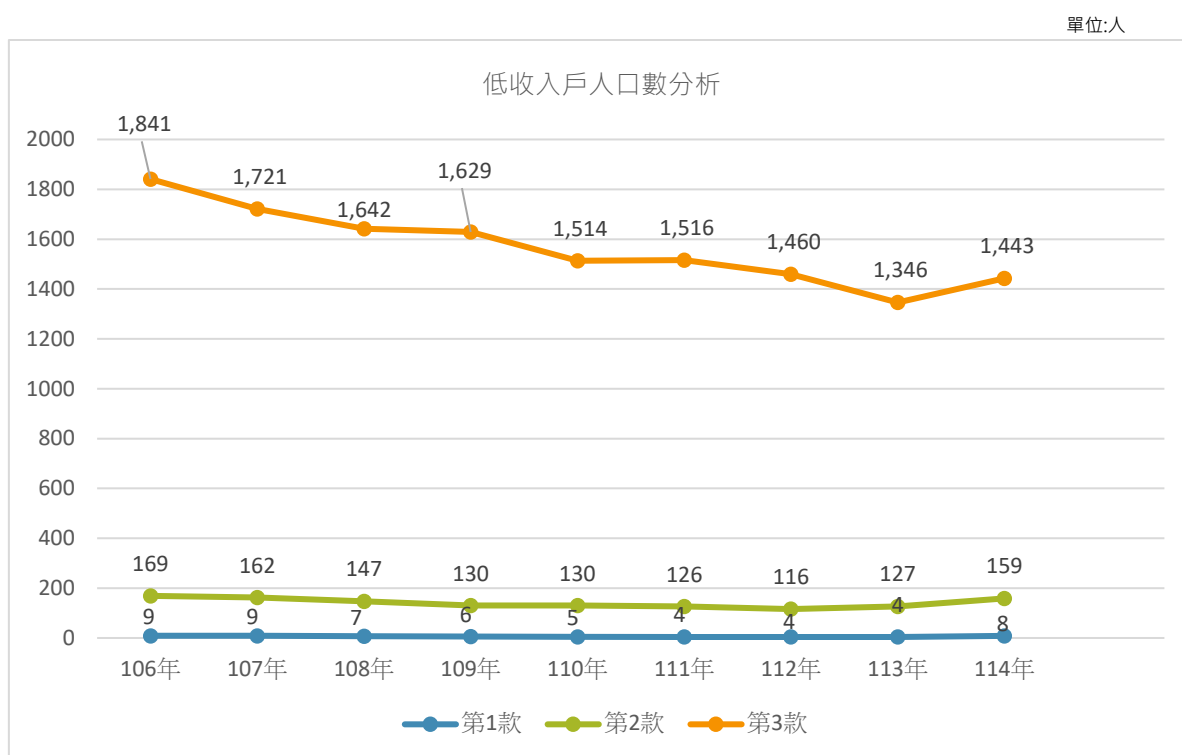
(一)、本區 114 年低收入戶人口數 1,610 人，總人口數為 212,758 人，第一款低收入戶為 8 人，占低收入戶人口比率 0.50%，第二款 159 人，占 9.87%，第三款 1,443 人，占 89.63%。113 年低收入戶人口數 1,477 人，總人口數為 210,817 人，占總人口數比例約為 0.70%，第一款低收入戶人口數為 4 人，占 0.27%，第二款 127 人，占 8.60%，第三款 1,346 人，占 91.13%。顯見第一、二款低收入戶人口比例於 114 年度上升，而第三款人數增加最多，仍為本區社會救助主要族群。



圖二、本區 114 年低收入戶類別人口數比例

(二)、114 年本區低收入戶人口數最多的前三個里別分別為秀峰里（127 人，占該里總人口數的 2.20%），厚德里（85 人，占該里總人口數的 1.08%）及拱北里（83 人，占該里總人口數的 1.52%）。若以低收入戶人口數占該里總人口數比例來排名，前三名則為秀峰里（占 2.20%）、拱北里（占 1.52%）及厚德里（占 1.08%）。另外，若以低收入戶戶數來觀察，前三名里別與以低收入戶人口比例排名相同，皆為秀峰里 93 戶、拱北里 46 戶，而厚德里及江北里均 41 戶。

本區自 106 年以來，低收入戶人口數比重皆落在第三款，但觀察 114 年度相較於 113 低收入戶結構，低收入戶之第一款戶數及人口數均由 4 人(戶)增至 8 人(戶)成長 50%變化最大；第二款戶數由 92 戶增至 105 戶(增加 14.13%)，人口數由 127 人增至 159 人(增加 25.20%)；第三款戶數由 741 戶增至 861 戶(增加 16.19%)，人口數從 1,346 人增加至 1,443 人(增加 7.21%)。顯見生活困難低收入戶受大環境經濟波動或資格標準調整之影響，導致社會救助安全網絡之個案及戶數大幅提升。



圖三、本區近年低收入戶類別人口數之趨勢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表三、本區各里低收入戶人口分佈

單位:人、戶、%

年度 里 別	各里總 人口數	各里低 收入戶 人 口 比 例	低 收 入 戶							
			總 計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戶 數	人口數	戶 數	人口數	戶 數	人口數	戶 數	人口數
106 年	199,321	1.02%	862	2,019	9	9	97	169	757	1,841
107 年	200,535	0.94%	858	1,892	8	9	95	162	755	1,721
108 年	203,429	0.88%	849	1,796	7	7	95	147	747	1,642
109 年	205,847	0.86%	867	1,765	6	6	86	130	775	1,629
110 年	205,990	0.80%	853	1,649	5	5	86	130	762	1,514
111 年	206,265	0.80%	831	1,646	4	4	82	126	745	1,516
112 年	209,481	0.75%	821	1,580	4	4	79	116	738	1,460
113 年	210,817	0.70%	837	1,477	4	4	92	127	741	1,346
114 年	212,758	0.76%	974	1,610	8	8	105	159	861	1,443
仁德里	1,833	0.93%	9	17	0	0	1	2	8	15
義民里	1,189	0.67%	7	8	0	0	0	0	7	8
禮門里	1,119	1.07%	10	12	0	0	4	5	6	7
智慧里	4,852	0.70%	19	34	0	0	2	3	17	31
大同里	2,957	0.85%	17	25	0	0	1	2	16	23
信望里	313	0.32%	1	1	0	0	0	0	1	1
新昌里	5,671	0.79%	25	45	0	0	1	2	24	43
福安里	7,048	0.38%	16	27	0	0	3	7	13	20
秀山里	4,977	0.60%	18	30	0	0	1	1	17	29
秀峰里	5,766	2.20%	93	127	2	2	11	16	80	109
復興里	7,653	0.25%	12	19	0	0	0	0	12	19
自強里	6,417	0.75%	27	48	0	0	2	4	25	44
文化里	4,951	0.61%	18	30	0	0	2	4	16	26
白雲里	4,974	0.88%	28	44	1	1	6	11	21	32
茄荖里	5,406	1.05%	30	57	0	0	2	2	28	55
崇德里	5,275	1.06%	33	56	0	0	3	4	30	52
城中里	4,827	0.58%	15	28	0	0	0	0	15	28
烘內里	1,598	1.31%	11	21	0	0	2	6	9	15
東勢里	5,438	0.28%	13	15	0	0	3	3	10	12
建成里	5,571	0.92%	23	51	0	0	1	1	22	50

續 表三、本區各里低收入戶人口分佈

單位:人、戶、%

年 度 里 別	各里總 人口數	各里低 收入戶 人 口 比 例	低 收 入 戶							
			總 計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戶 數	人口數	戶 數	人口數	戶 數	人口數	戶 數	人口數
長安里	1,609	1.24%	10	20	0	0	0	0	10	20
保安里	1,598	0.50%	5	8	0	0	0	0	5	8
東山里	604	1.32%	5	8	0	0	0	0	5	8
保長里	4,963	0.50%	15	25	0	0	1	1	14	24
保新里	3,142	0.89%	21	28	1	1	2	2	18	25
鄉長里	2,217	0.99%	18	22	0	0	3	3	15	19
江北里	6,428	1.14%	41	73	0	0	7	10	34	63
拱北里	5,456	1.52%	46	83	0	0	3	3	43	80
八連里	1,028	0.68%	5	7	0	0	0	0	5	7
長青里	980	0.31%	3	3	0	0	1	1	2	2
北峰里	5,203	0.48%	18	25	0	0	3	3	15	22
金龍里	5,776	0.62%	22	36	0	0	1	1	21	35
樟樹里	2,146	1.63%	21	35	0	0	0	0	21	35
忠孝里	8,579	0.68%	33	58	0	0	1	1	32	57
厚德里	7,847	1.08%	41	85	1	1	8	15	32	69
山光里	3,665	0.30%	7	11	0	0	0	0	7	11
中興里	8,023	0.62%	31	50	0	0	2	3	29	47
福德里	3,667	0.93%	17	34	0	0	3	3	14	31
興福里	3,500	1.11%	21	39	0	0	1	2	20	37
康福里	5,696	0.72%	26	41	0	0	7	13	19	28
湖光里	6,633	0.48%	19	32	0	0	3	6	16	26
湖蓮里	3,226	0.37%	5	12	0	0	1	4	4	8
湖興里	6,846	0.54%	24	37	0	0	2	2	22	35
北山里	5,984	0.38%	15	23	0	0	2	2	13	21
橋東里	4,073	0.52%	14	21	0	0	1	1	13	20
忠山里	3,437	0.20%	5	7	1	1	0	0	4	6
環河里	1,180	0.68%	6	8	0	0	0	0	6	8
橫科里	4,545	0.81%	30	37	1	1	5	5	24	31
福山里	3,930	0.59%	14	23	1	1	1	1	12	21
宜興里	2,942	0.82%	11	24	0	0	2	4	9	20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二、其他生活扶助

低收入戶相關福利有：(1)25 歲以下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學雜費全額減免。

(2) 健保保費全額補助。(3) 因疾病、傷害治療所需醫療費用補助。(4) 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以工代賑。(5) 依列冊低收入戶款別，每月發給生活扶助費或相關補助。(6) 更多特殊救助及服務項目，請洽戶籍所在地的公所或縣市政府。

低收入戶經新北市政府資格審核通過後，除每月可向政府請領相當金額作為生活費用之補助外，新北市政府亦有針對低收入戶之老人生活津貼、喪葬、急難救助及以工代賑的方面提供生活照顧。其中「急難救助」是指針對遭逢一時急難之民眾，及時給予救助，得以度過難關，迅速恢復正常生活之臨時性措施；而「以工代賑」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有工作能力，卻欠缺工作技能之低收入者，提供臨時性之工作機會。由表四可得知，隨著民國 99 年台北縣升格，汐止區人口逐年增加，各項低收入戶的生活扶助金額亦隨之上升，意味著經濟生活條件底層人口數亦有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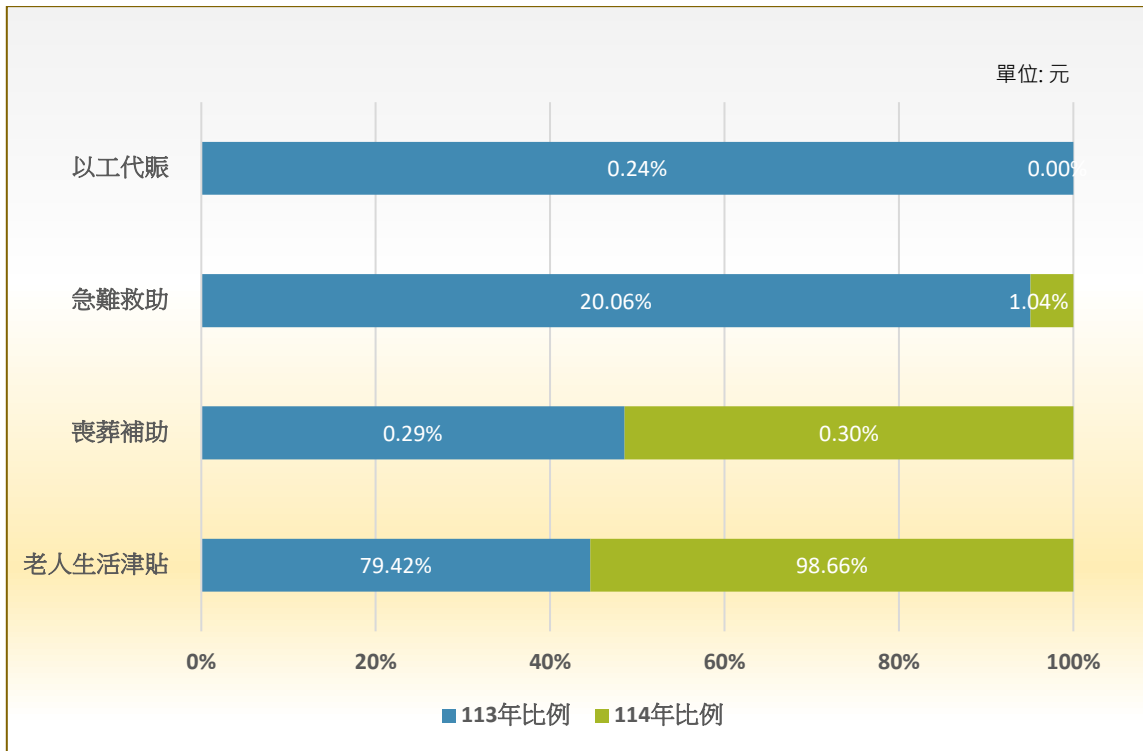
本區 114 年底生活扶助項目，為老人生活津貼 107,284,028 元占年度總支出 98.66%，居次為急難救助 1,130,000 元占 1.04%，其中老人生活津貼較 113 年減少 13,459,130 元、急難救助減少 29,373,000 元、喪葬補助減少 105,000 元；其中以工代賑部分減少 358,185 元，係因參與期間依規定最長以 3 年為限，113 年度聘用人員均已屆滿期限，未再續聘致 114 年度以工代賑執行金額為 0 元。相較於 113 年度老人生活津貼占 79.42%，居次為急難救助占 20.06%，仍以老人生活津貼者占比重最高。

表四、本區其他低收入戶各項扶助分析

單位：人、元

年 別	老人生活津貼		喪葬補助		急難救助		以工代賑		其他	
	發放 人次	總金額	發放 人次	總金額	發放 人次	總金額	發放 人次	總金額	現金	實物
106 年	702	52,411,887	7	175,600	391	2,411,300	16	358,793	22,000	224,000
107 年	715	64,032,540	52	776,500	375	2,501,500	38	822,934	118,000	160,047
108 年	840	58,876,319	10	290,000	263	1,633,200	48	1,216,610	-	-
109 年	1,087	79,610,507	9	270,000	243	1,587,000	68	1,983,063	-	-
110 年	1,199	89,468,829	16	480,000	127	1,198,600	72	2,183,515	-	-
111 年	1,453	96,944,889	9	270,000	102	1,122,000	62	2,049,133	-	-
112 年	1,487	104,645,973	10	300,000	137	3,796,000	36	959,024	-	-
113 年	1,538	120,743,158	15	435,000	137	30,503,000	12	358,185	-	-
114 年	1,491	107,284,028	20	330,000	108	1,130,000	-	-	-	-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圖四、近 2 年度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支出比較圖

參、身心障礙者扶助

一、本區身心障礙人口概況

從 106 年至 114 年以來本區身心障礙人口總計由 12,000 人銳減至 9,693 人，減少人數為 2,307 人，減幅達 19.23%。而身心障礙人口占汐止區總人口的比例自 106 年的 6.08% 降至 114 年的 4.55%，下降 1.53%

就 114 年與 113 年相比，身心障礙人口總數由 9,451 人增加至 9,693 人，期間增加 242 人，增幅約 2.56%，顯示近期仍維持成長趨勢。各類障礙別中以「聽覺機能障礙」增加人數最多，增加 64 人；其次為「慢性精神病患者」患者，增加 41 人；反觀「失智症」則減少 28 人，為減少最多的障礙類別。於 114 年障礙人口分布中，以「肢體障礙」人數最多，達 2,355 人，其次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共 1,462 人，這兩類別合計已占身心障礙總人口近四成，顯示與肢體與器官機能相關的障礙仍為最主要的障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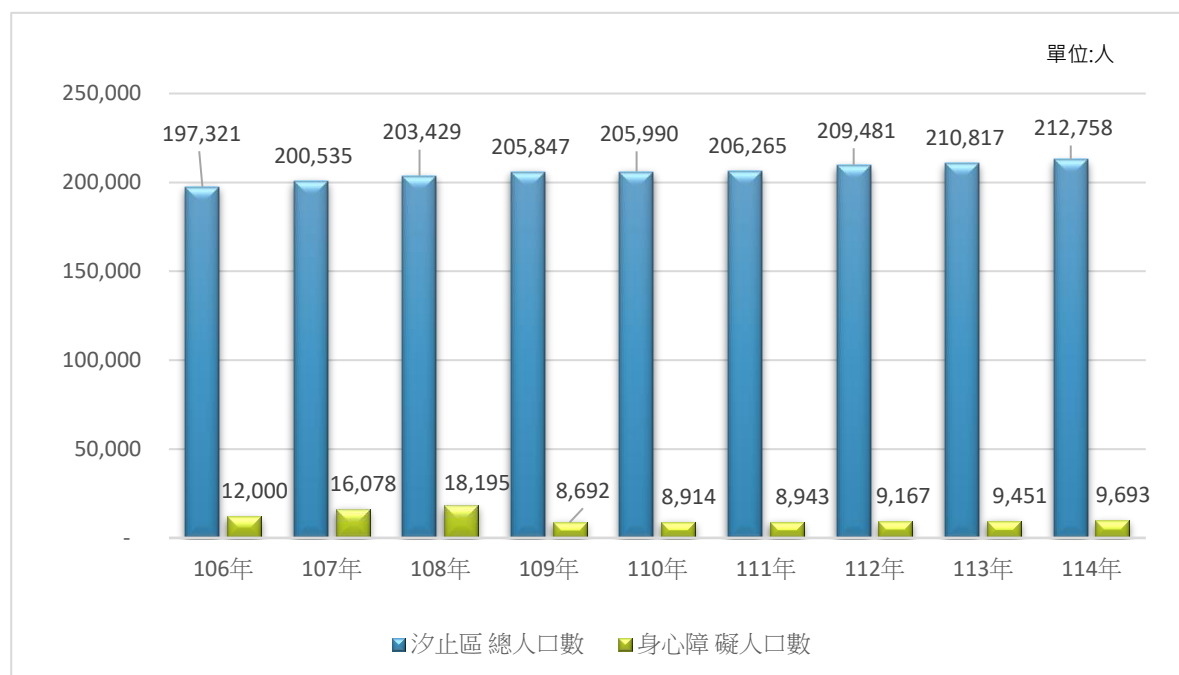
進一步比較 113 年與 112 年，身心障礙人口由 9,167 人增加至 9,451 人，增加 284 人，占總人口的比例也由 4.38% 上升至 4.48%，成長 0.1%，雖然增幅不大，但仍顯示本區障礙人口穩定成長。再觀察 111 年至 112 年間的變化，身心障礙人口由 8,943 人微幅增加至 9,167 人，增加 224 人，人口比率由 4.34% 略成長至 4.38%。

表五、本區近年身心障礙人口數分析

單位:人

年份	汐止區年底總人口數值	占本區人口比例	總計	視覺障礙	聽覺機能障礙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肢體障礙	智能障礙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顏面損傷	失智症	自閉症	慢性精神病患者	平衡機能障礙	頑性癲癇	其他
106年	197,321	6.08	12,000	478	1,081	257	3,101	759	1,748	62	627	217	1,207	57	45	2,361
107年	200,535	8.02	16,078	696	1,149	294	4,721	971	2,821	49	1,275	387	2,817	125	75	698
108年	203,429	8.94	18,195	828	1,652	325	5,501	1,007	3,292	55	1,617	451	3,178	139	85	65
109年	205,847	4.22	8,692	389	931	108	2,375	629	1,292	39	477	171	1,122	38	24	1,097
110年	205,990	4.33	8,914	393	970	104	2,378	652	1,354	38	506	188	1,166	44	27	1,094
111年	206,265	4.34	8,943	391	1,005	102	2,353	638	1,344	40	532	208	1,123	39	27	1,141
112年	209,481	4.38	9,167	390	1,048	103	2,345	646	1,390	42	584	232	1,126	38	25	1,198
113年	210,817	4.48	9,451	395	1,095	110	2,362	652	1,445	40	634	259	1,162	37	26	1,234
114年	212,758	4.55	9,693	406	1,159	112	2,355	641	1,462	38	606	286	1,203	38	30	1,357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圖五、本區近年身心障礙人口概況

二、身心障礙人口扶助項目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維持生活機能及自理能力，我國現行生活扶助主要分為三項：「生活補助費」、「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與「輔具費用補助」。其中「生活補助費」係補助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於機構夜間式或全日住宿式服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為障礙者安置於社福、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之日間照顧與住宿照顧訓練補助費；「輔具費用補助」則為翻轉環境障礙，補助其購置或租賃合適生活補助器具之費用。

本區 114 年在生活補助發放人次為 28,515 人，發放金額 154,659,953 元；托育養護補助發放人次 5,281 人，發放金額 70,641,838 元；生活輔助器補助發放人次 410 人，發放金額 4,640,796 元。觀察 114 年與 113 年相比生活補助發放人次減少 834 人(減少 2.84%)，金額減少 4,399,448 元；托育養護補助發放人次減少 736 人(減少 12.23%)，發放金額減少 7,100,162 元，生活輔助器補助發放人次增加 19 人(增加 4.86%)，發放金額 174,996 元。

分析 106 年至 114 年間本區身心障礙者各項扶助項目及其發放金額，其中「生活補助」項目以 110 年為明顯的分水嶺。110 年以前，生活補助的發放人次平均約為 24,500 人，發放金額平均約 122,000,000 元；110 年以後，發放人次提升至平均約 29,500 人，金額也提升至平均約 154,400,000 萬元。

「托育養護補助」同樣以 110 年為分界點。110 年以前，發放人次平均約為 1,200 人，金額平均約為 17,260,000 元；110 年以後(除 112 年外)，發放人次大幅成長至平均約 5,700 人，金額平均約為 75,400,000 元。僅 112 年發放人次與金額明顯減少，分別為 1,160 人次、15,054,355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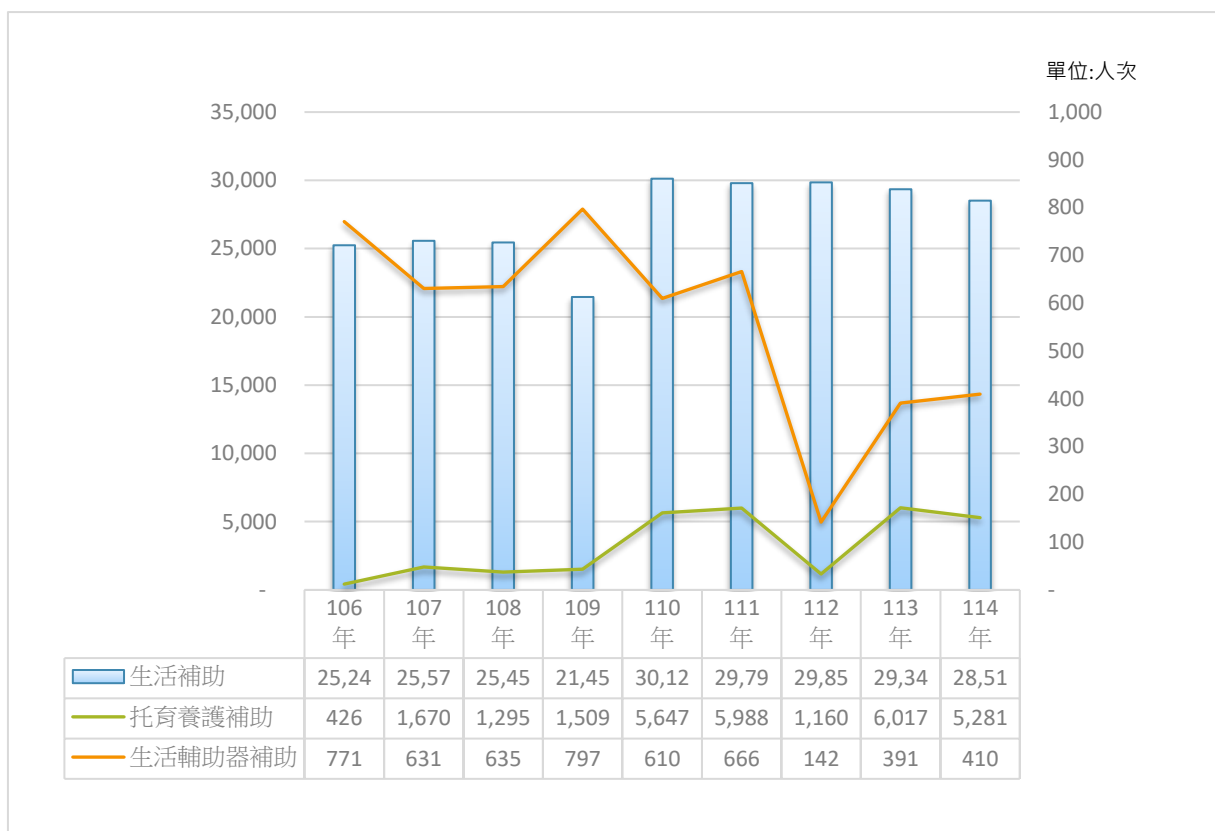
「生活輔助器補助」部分，106 年至 111 年間發放人次相對穩定，每年平均為 685 人，發放金額平均約為 5,600,000 元；惟自 112 年起發放人次明顯減少，112 至 114 年平均約為 310 人，金額也縮減至平均約 3,740,000 元。

表六、本區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及金額

單位:人次、元

年別	生活補助		托育養護補助		生活輔助器補助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106 年	25,247	124,451,885	426	6,032,130	771	5,472,565
107 年	25,572	127,027,340	1,670	23,780,380	631	4,552,256
108 年	25,451	125,155,072	1,295	18,109,560	635	5,352,775
109 年	21,458	110,907,687	1,509	21,112,490	797	7,336,952
110 年	30,122	154,615,783	5,647	75,055,082	610	4,743,003
111 年	29,796	151,771,517	5,988	78,196,856	666	6,115,245
112 年	29,853	151,944,465	1,160	15,054,355	142	2,121,300
113 年	29,349	159,059,401	6,017	77,742,000	391	4,465,800
114 年	28,515	154,659,953	5,281	70,641,838	410	4,640,796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圖六、本區近年身心障礙者扶助發放人次變化趨勢

肆、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一、本區急難救助概況

急難救助係針對遭逢一時急難之民眾，及時給予救助，得以渡過難關，迅速恢復正常生活之臨時救助措施。依社會救助法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1)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2)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致生活陷於困境。(3)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即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4)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5)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6)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

本區 114 年急難救助發放金額共計 3,110,000 元，發放金額最高前 3 項為「戶內人口發生意外事故致死者」項目發放金額 1,650,000 元，發放 11 人次，占急難救助項目支出 53.05%；「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項目發放金額 1,075,000 元，發放 102 人次，占 34.57%；「死亡無力殮葬者」項目發放金額 330,000 元，發放人次為 20 人次，占 10.61%。相較於 113 年發放總金額 3,503,000 元，114 年減少 393,000 元。而 113 年發放金額最高前 3 項與 114 年項目均同，依序分別為「戶內人口發生意外事故致死者」(占 51.38%)；「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占 28.20%)；「死亡無力殮葬者」(占 17.76%)。

觀察近 9 年來急難救助發放情形呈現階段性變化。106 年發放總金額 2,411,300 元、391 人次；107 年微幅上升後，逐年下滑至 110 年底，累計金額共減少 1,380,400 元、人次減少 269 人。自 110 至 111 年開始顯著回升，增加金額共計 1,423,400 元，惟人次

卻減少 15 人。111 年至 112 年金額、人次同步小幅回升，金額增加 1,174,000 元、人次增加 25 人。112 年至 114 年金額則呈現微幅遞減，人次維持在 137 至 139 人次區間，大致穩定。整體而言，近年來急難救助總金額與人次呈現波動情形，反映各年度社會急難需求之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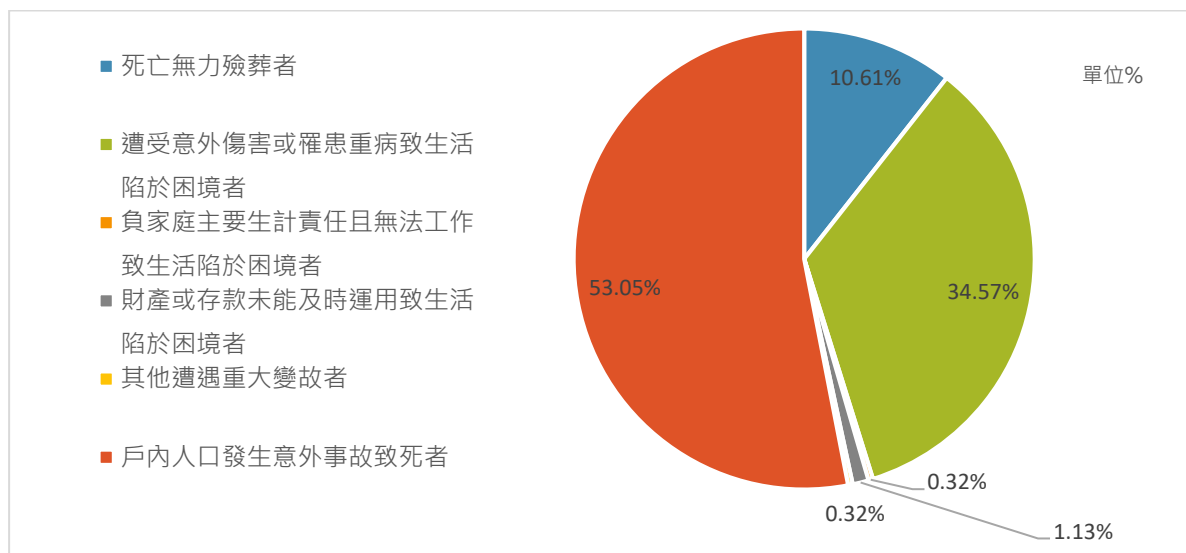
此外，近 9 年來各項目間比較，發放金額及人次平均最高前三項依序為「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死亡無力殮葬者」及「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且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觀察 112 至 114 年間，發放金額前三項為「戶內人口發生意外事故致死者」、「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及「死亡無力殮葬者」；發放人次前三項則為「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死亡無力殮葬者」及「戶內人口發生意外事故致死者」。

表七、急難救助項目及金額

單位：人次、元

年	總計		死亡無力殮葬者		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且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財產或存款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者		戶內人口發生意外事故致死者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放	總金額	放	總金額	放	總金額	放	總金額	放	總金額	放	總金額
度	發	放	放	放	放	放	放	放	放	放	放	放	放	放
	次	總金額	次	總金額	次	總金額	次	總金額	次	總金額	次	總金額	次	總金額
106 年	391	2,411,300	24	360,600	330	1,838,000	14	78,000	6	38,000	16	96,600	1	100
107 年	396	2,579,000	54	816,500	307	1,579,700	19	111,000	10	51,500	3	20,000	3	300
108 年	263	1,633,200	37	546,900	203	945,300	10	55,000	3	23,000	10	63,000	0	0
109 年	243	1,587,000	41	590,000	173	854,000	15	65,000	0	0	14	78,000	0	0
110 年	127	1,198,600	31	586,000	55	325,800	39	266,800	0	0	2	20,000	0	0
111 年	112	2,622,000	34	540,000	61	512,000	6	60,000	0	0	1	10,000	10	1,500,000
112 年	137	3,796,000	27	495,000	91	1,015,000	2	20,000	2	16,000	0	0	15	2,250,000
113 年	137	3,503,000	30	622,000	85	988,000	1	10,000	5	43,000	4	40,000	12	1,800,000
114 年	139	3,110,000	20	330,000	102	1,075,000	1	10,000	4	35,000	1	10,000	11	1,650,000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圖七、本區 114 年各項急難救助支出比例圖

二、本區災害救助

災害救助是國家或社會對因遭遇各種災害而陷入生活困境的災民進行搶救和援助的一項社會救助，其目的是透過救助，使災民擺脫生存危機，同時使災區的生產、生活等各方面儘快恢復正常秩序。從 106 年至 114 年本區發生火災戶數計 17 戶 48 人，救助總金額為 984,000 元。而近年來遭受風、水災、豪雨之災害，106 年至 114 年共計 28 戶 80 人，救助金額為 570,000 元。

表八、本區近年來災害及救助金額(火災)

單位:人、戶、元

災害種類	臨時收容 災民數	死 亡	重 傷	戶 數	人 數	金 額
火 災	106 年	-	-	3	11	260,000
	107 年	-	1	2	4	280,000
	108 年	7	-	3	7	140,000
	109 年	-	-	2	7	140,000
	110 年	-	-	2	6	-
	111 年	-	-	-	-	-
	112 年	7	-	2	8	120,000
	113 年	4	-	2	4	24,000
	114 年	-	-	1	1	20,000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表九、本區近年來災害及救助金額(風、水災、豪雨)

單位:人、戶、元

災害種類	年度	臨時收容 災民數	死 亡	重 傷	戶 數	人 數	現 金
風 災 水 災 豪 雨	106 年	-	-	1	8	7	360,000
	107 年	-	-	-	-	-	-
	108 年	-	-	-	-	-	-
	109 年	-	-	-	-	-	-
	110 年	-	-	-	1	5	10,000
	111 年	168	-	-	10	38	180,000
	112 年	21	-	-	7	21	-
	113 年	203	-	-	-	-	-
	114 年	30	-	-	2	9	20,000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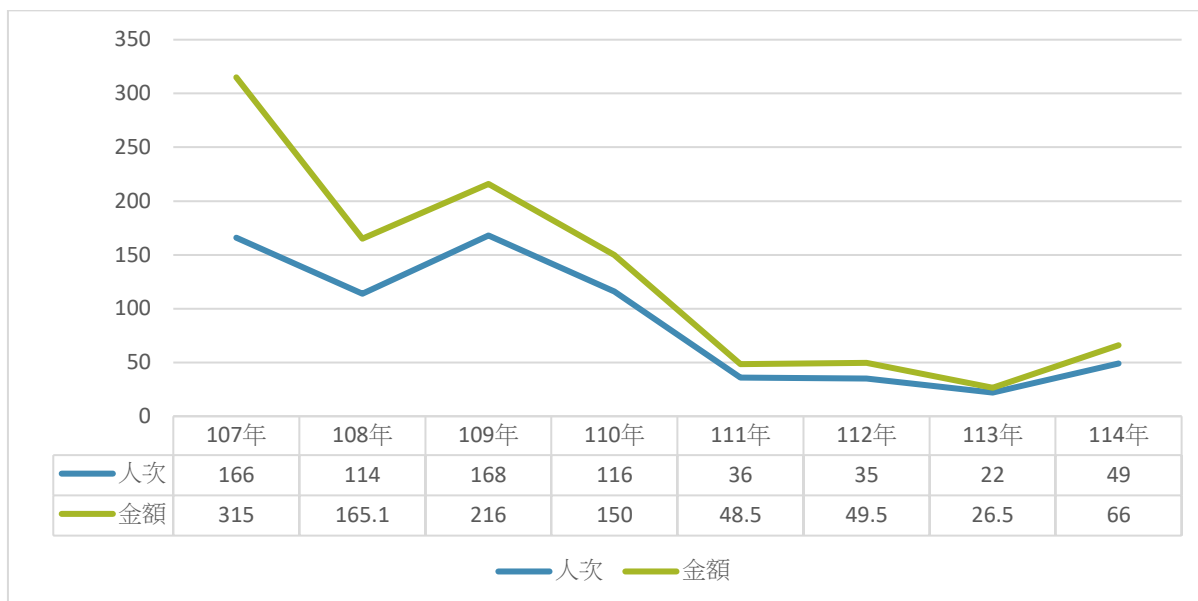
伍、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救助

為落實扶窮濟急之政府政策，本區積極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包含村里辦公處、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早發現遭逢急迫性變故之民眾，發揮強化社會安全網之急難紓困功能，提供及時經濟支持以渡過難關。本項救助主要針對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遭逢「死亡」、「失蹤」、「罹患重病」、「失業」、「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及「其他變故」等六大危難因素致生活陷困者，提供一次性、分次或分月補助 1 至 3 萬元不等之關懷救助金。為爭取救助時效，受理窗口接獲通報後，於 24 小時內進行個案實地訪查並作成紀錄，通報、訪視、認定至核定撥款程序，皆以最短 3 日內完成為原則。

自 107 年至 114 年觀察結果，急難紓困救助補助於 107 年金額高達 3,150,000 元，計 166 人次。其中以「罹患重病必須 1 個月以上治療且無法工作者」居首，發放人次為 132 人，金額為 2,025,000 元，占總支出 64.29%；居次為「其他變故且無法獲得任何補助、救助或保險給付者」金額 750,000 元，計 5 人次，占 2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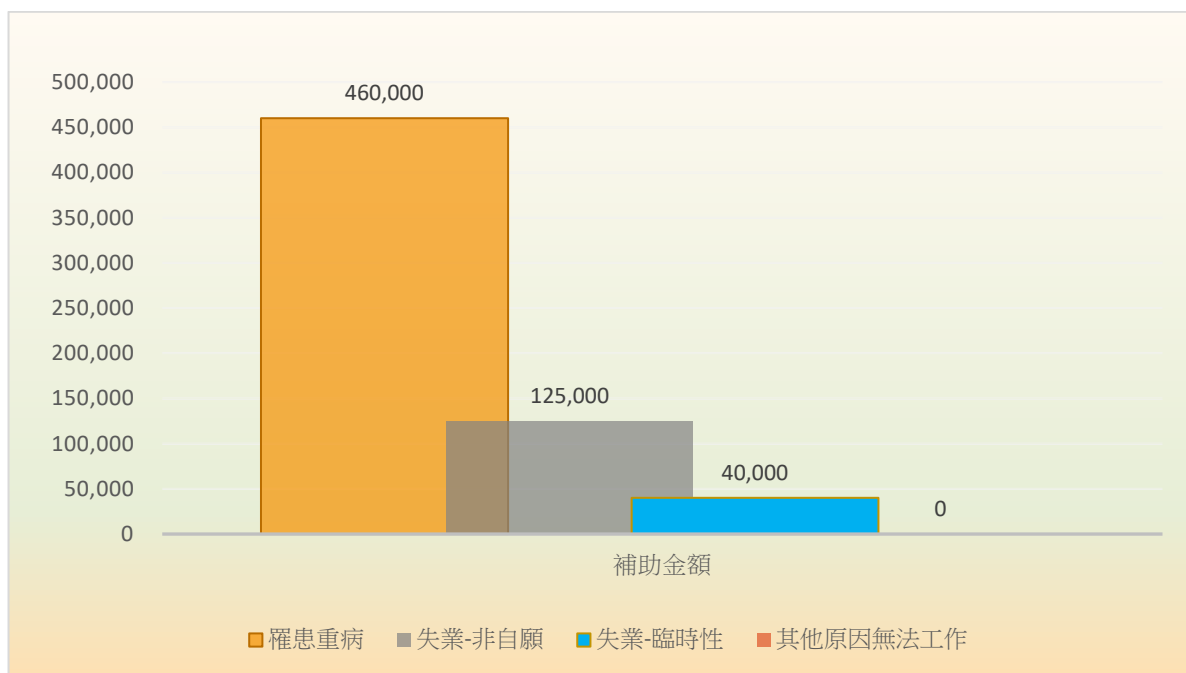
本區 108 年至 110 年間，急難紓困不論人數或金額皆呈現逐年變動，其中 109 年略微回升，之後仍呈現減少之趨勢。至 111 年總人數降至 36 人次，金額降為 485,000 元。112 年雖然因個案狀況使金額微幅上漲至 495,000 元，但總體求助人數仍持續微降至 35 人次。至 113 年更降到近年來的最低谷，全年僅補助 22 人次、金額 265,000 元。114 年補助金額 660,000 元，其中補助最多金額為「罹患重病」必須 1 個月以上之治療且無法工作者，共有 34 人次，總金額為 460,000 元，占支出比率 69.70%；其次為「失業」（非自願性失業致無法工作），補助人數為 10 人次，補助總金額為 125,000 元，占支出比率 18.94%。

單位: 人 ; 萬元



圖八、本區近年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成果

單位: 萬元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圖九、本區 114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補助金額概況

表十、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成果表

單位:人次;萬元

年 度	合 計		一、死亡		二、失蹤		三、罹患重病		四、失業		五、其他原因無法工作				六、其他變故									
			本能領取 社會保險 給付、強 制責任險 給付、犯 罪被害補 償、事故 責任賠償	已申請保險 給付、補償 金、賠償金 尚未領取期 間	已向警察機 關報案協尋 尚未尋獲者 (不受失蹤 滿個 6 月 之限制)	必須 1 個月 以上之治療且 無法工作	取得重大傷 病卡證明等 且無法工作	非自願性失業 致無法工作	照顧罹患重 傷病必須 1 個月以上治 療之親屬， 致無法工作 之臨時性失 業	其他原因致無 法工作	因遭無薪休 假、部份工時 而減少收入， 或每月工作收 入未達基本工 資之臨時工等 之未能全就業 者	其他變故且無 法獲得任何補 助、救助或保 險給付	且第 5 類第 2 項之情形											
	人 數	金 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107 年	166	315	0	0	10	13.5	0	0	132	202.5	0	0	0	0	0	0	19	24	0	0	5	75	0	0
108 年	114	165.10	1	1	2	2.5	1	1.5	81	109.6	0	0	0	0	0	0	20	31.5	0	0	9	19	0	0
109 年	168	216	0	0	0	0	0	0	82	108.5	2	2	12	14.5	0	0	42	48.5	16	22	8	12	6	8.5
110 年	116	150	0	0	0	0	0	0	95	123	0	0	1	1.5	2	3.5	5	5.5	12	15.5	1	1	0	0
111 年	36	48.5	0	0	0	0	0	0	30	40	0	0	0	0	4	6	1	1	0	0	1	1.5	0	0
112 年	35	49.5	0	0	0	0	0	0	33	47	0	0	0	0	1	1.5	1	1	0	0	0	0	0	0
113 年	22	26.5	0	0	0	0	0	0	19	23	0	0	2	2	0	0	0	0	0	0	4	1.5	0	0
114 年	49	66	0	0	0	0	0	0	34	46	0	0	10	12.5	2	4	0	0	0	0	3	3.5	0	0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陸、結 論

社會救助係秉持「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之原則，結合社會廣大資源，使貧病有照顧、孤苦有住所，作為社會安全體系最後一道防線，扮演最適當安全網角色，確保有需要的民眾得到適切救助，並積極協助具工作能力及意願者脫離生活困境，維持國民最低基本生活水準。

汐止區 106 年至 114 年間社會救助結構正從「急難應變」漸轉向「高齡長照」面向，急難救助與災害救助人次、金額變化不大或呈下降趨勢，114 年急難救助 139 人次、災害救助項目均為近年低點，顯示臨時性、突發性救助需求可控性。然而，關於老人生活津貼支出項目，自 106 年 52,411,887 元增至 114 年 107,284,028 元，成長超出一倍，占 114 年生活扶助總支出 98.66%；此外，身心障礙者扶助中，肢體障礙以及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兩項，合計占身心障礙人口近四成，而托育養護補助人次亦於 110 年之後明顯上升。顯見本區社會救助財政支出主要來源，已由臨時性急難救助，轉為長期、持續性的高齡與長期照顧需求。

同時，低收入戶結構易產生惡化現象，第一款極弱勢戶增幅最大。114 年低收入戶人口、戶數均止跌回升情勢，計低收入 974 戶 1,610 人，其中完全無工作能力、無收入、無財產第一款戶數年增 50%，增幅於其他二款，顯見本區最底層弱勢族群規模擴大速度，較整體低收入戶成長快速，值得優先關注。

惟當前補助財源難以及時擴增，政府應將有限社會救助資源進行合理化分配，優先照顧高齡長照與極弱勢族群之需求。建議未來對於應急救助，逐步加重預防性、長期性高齡照顧規劃之資源配置，包括強化老人生活津貼以外之長照服務，並首要關注第一款弱勢戶之輔導，並持續強化急難紓困、災害救助之緊急應變機制，以維持現有社會救助效能，保障弱勢民眾基本生活水準。

刊 名：新北市汐止區社會救助統計分析

編 印：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會計室

出 版：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刊期頻率：年刊

本刊同時登載於汐止區公所網站

網址為 <http://www.xizhi.ntpc.gov.tw/>

依著作權法第 9 條規定，法律、命令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任何人本得自由利用，歡迎各界廣為利用。



QR-CODE